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130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謝秀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偵字第32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(原案號：115年度交訴字第130號)，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謝秀蓮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免刑。

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謝秀蓮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（二）按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，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係因告訴人謝菽瑋擅自變換車道發生擦撞，被告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，自應有上開減、免其刑規定之適用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對於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無過失，雖其駕車發生交通事故後，並未留在現場協助救護即逕自騎車駛離，因而製造告訴人及被害人身體安全之危險，惟念告訴人及被害人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之傷勢尚非嚴重，且就過失傷害之刑事部分已於偵查中撤回告訴；再參以被告終能坦承本件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自述高職綜合商科畢業，目前退休沒有工作，因為○○、○○○○○領有第一類身

心障礙手冊，目前生活靠身心障礙補助跟勞保生活之生活狀況(本院卷第29頁)等一切情狀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，應有一定之警懲效果，實無再課以被告刑責之必要，是宣告被告有罪但免除其刑，已足以使被告警惕並彰顯法秩序價值，爰依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規定免除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高郁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宜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